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澄清公告

茲提述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3月28日及2012年4月11日刊發有關2011年年度業績及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行定義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現對該等公告部分內容作出澄清及提供進一步資料。

就2012年3月28日刊發的2011年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就2012年4月11日刊發的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公告所載的貸款服務，其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構成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66條(並非第14A.65條)項下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現提供進一步資料，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營運，包括礦產品及建材採選、建築工程施工、倉儲及物業管理。財務公司向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可以使本公司利用其部分融通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且通過財務公司獲得的淨利息和服務費而增加收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它金融服務為財務公司或會向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結算、鑒證、諮詢、代理及委託貸款服務。

除以上所述，該等公告所有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任天寶
董事會秘書

2012年4月17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鑒綱、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胡達文